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鄭偉倫
趙瑞強
林慧欣
黃偉光#
郭匡義#
馮振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2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期滿

緒言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編號：352）之人士，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認購權」）之行使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屆滿，其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均告無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現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星期日及並非買賣認股權證之營業日，根據條件之規定，在認購期間內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購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認購權之過戶及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最後買賣日期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

行使認購權之最後日期

1. 已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2. 未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將該等認股權證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 (i) 正式填妥及簽立之轉讓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如適用加蓋適當印花)；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發行股份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出之股份證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申請撤銷上市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結束後開始生效。

股份與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9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61港元。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